

一、基金費用繳納事項

釋 1、降等改敘人員繳納基金費用之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4 年 7 月 31 日 84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03841
號書函

某甲因銓定考試降等錄取，既已依法降等改敘，且退撫給付依法應按改任俸級核計，其退撫基金費用自應依核定之等級標準扣繳。

釋 2、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機關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後，由民航作業基金支付政府撥款部分及退休金發給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30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4 年 8 月 8 日 84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04171
號函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機關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人員，其基金費用政府負擔部分應由民航作業基金支付，並按月由服務機關連同個人自繳部分彙繳本會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至於嗣後是類人員辦理退休，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則分別由民航作業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支付。

釋 3、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所屬人員應按送審敘定等級之標準繳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4 年 10 月 9 日 84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07277
號書函

公務人員參加本基金者，其繳納基金費用及辦理退撫核給退撫給與，均以其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並依行政院公布「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所訂之本俸或年功俸俸額加一倍為計算標準。準此，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所屬人員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嗣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核給退休給與，係依最後在職薪點，以一般公務人員相同俸點所支本俸或年功俸加一倍為標準計算，基於權利義務平衡之考量，其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亦應以現職敘定之薪點依一般公務人員相同俸點所

支本俸或年功俸加一倍為標準依法定提撥費率按月撥繳基金費用。

釋 4、參加退撫基金人員調職當月之繳費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
第 11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4 年 10 月 16 日 84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07388 號函

參加退撫基金之公務人員於月中調任同屬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應繼續參加退撫基金之職務，則調職前、後之機關學校應於其調任之次月分別填寫「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費清單」，為其辦理退出及加入即可，毋須為其辦理退還其調職後至月底之基金費用或補繳其到職當月之破月基金費用。前述調職人員如同時涉及俸（薪）點變更時，其調職當月俸（薪）點變更後應補繳（退還）之基金費用，應由調任機關學校於其調任次月另填寫「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費清單」為其辦理補繳（退還）。

釋 5、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於月中死亡，其亡故之日起至當月底已繳之基金費用，毋須退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第 1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5 年 4 月 5 日 85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11475
號函

公務人員亡故當月係視同現職人員發給全月之薪津，故其基金費用亦應整月扣繳，其自亡故之日起至當月底已繳之基金費用自毋須辦理退還。對於公務人員月中退休或亡故，以其當月薪津之支給情形有別，故其退休、亡故當月基金費用之扣繳自互不相同。

釋 6、入伍留職停薪人員參加退撫基金，不得依當事人意願，按月續繳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款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5 年 4 月 29 日 85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14360
號函

由於各機關學校留職停薪人員，其在原服務機關學校已停發薪給，無法扣收其個人部分應繳之基金費用，而政府撥繳部分，各機關學校亦因留職停

薪而無法請求撥款補助，為求各機關學校繳費管理之一致性及方便性，故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是類人員應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俟自回職復薪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但留職停薪期間，依規定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者，應於回職復薪時，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補繳基金費用。是以，入伍服役之留職停薪人員，以服役期間之年資得併計退休，適用上開規定俟回職復薪時再一次補繳基金費用較易管理。

釋 7、實務訓練期間繳納基金費用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5 年 8 月 5 日 85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19245 號書函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0 年 2 月 1 日 80 局肆字第 05501 號函釋規定：「依『78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計畫』第 7 項（2）之 2 規定略以，分配在行政機關佔編制內實缺接受實務訓練，高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五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至有關此『津貼』之計支內涵，以是類人員既已佔編制內實缺接受實務訓練，確有實際從事本職工作之事實，且其差假暨福利給與亦均從寬比照現職人員有關規定辦理，為期處理原則一致起見，其津貼之計支內涵亦宜比照同一機關（單位）內相當職務合格實授人員之委任第五職等五級待遇標準支給。」
- 二、某甲應 84 年高考錄取，於 84 年 11 月 7 日至 85 年 5 月 6 日實務訓練期間，依前開函釋規定既已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標準實支津貼，則其實務訓練期間亦應依其實支標準，以委任第五職等五級之本俸扣繳基金費用。

釋 8、公立學校職員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任用資格，其已離職未依規定期限補繳 84 年 7 月 1 日至 85 年 1 月 31 日止之基金費用者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5 年 8 月 29 日 85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24621

號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參加本基金人員如逾期繳付基金費用，其未繳費之年資，應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繳付，始予辦理各項給與。」是以，公立學校職員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任用資格應補繳基金費用，如已離職無法連絡或經連絡不願補繳者，將來擬併計該段年資辦理退休時，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其本息之複利終值總和辦理補繳；又以其屬於延遲繳納，為彌補其延遲繳納期間基金孳息之損失，上開應補繳複利終值總和之計算，應計息至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補繳函發文日之前一日止。

釋 9、公務人員調任機關後，其原職之俸級變更始經核定，有關補繳其退撫基金俸級變更部分差額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8 年 9 月 4 日 88 台管業一字第 0140116 號書函

本會 85 年 4 月 22 日 85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13925 號函規定，基金費用之收繳有關調職人員離（到）職後，涉及俸級變更且生效日在離職日之前，其基金費用之差額由新職機關辦理補繳。係鑑於公務人員保險有關 1 人調職並涉及俸級之變更時，其保費差額係由 2 個機關分別辦理補繳之程序，較為繁複，為簡化辦理補繳之手續及利於核對作業，本會乃規定其補繳之手續由新職機關 1 個機關辦理，較為便捷。